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池鄉社字第110001729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十二條之一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110年11月24日。

鄉長張堯城